

# 拾、勞工

##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 (一) 勞工組訓

1.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職業工會組織。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4 家、職業工會 348 家，合計 438 家工會。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80 個會次、理事會 952 個會次、監事會 870 個會次，合計 2202 個會次。

2. 精進工會組織業務輔導成效，加強督導會務運作未臻健全工會步入常軌：98 年度計對本市台灣水泥公司小港廠等 85 家產、職業工會分別辦理訪視（聯繫）作業，經訪視輔導後，計有 35 家工會已循序恢復運作，3 家產業工會自行宣告解散；另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計 3 家，已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解散」處分。

###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① 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 1026 萬 3000 元整，至 12 月止計核銷新台幣 936 萬 6578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116 場次，共計 135 場次，全年度執行率達 91.26 %。

② 為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8 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 場次。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0 萬元。

(3)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8 年度計提供予三信家商上、下冊共 3,200 本。

(4)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 至 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

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 (5)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74 至 77 期）。
- (6) 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
- (7) 完成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  
由高高屏三縣市聯合主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一臨展廳展示；特展以時間與產業為經緯，選出 12 位分別於高高屏三縣市不同產、職業且具代表性的勞工故事，用以介紹南台灣 60 至 90 年代的勞動歷史變遷，期間計吸引 6,000 餘名民眾參觀。

## 2. 籌備勞工博物館

- (1)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8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辦理 5 次審查會議，業依據委員審核意見辦理發包事宜，並於 98 年 7 月份移交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發包事宜。
- (2) 於 98 年 6 月 3 日起寄發勞工博物館經營理念與意見表給各工會，邀請各工會參與並提供相關建議，共發送高雄市 432 個工會團體，工會已陸續回應表達支持。
- (3) 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觀眾研究」計畫，針對進場觀展觀眾所填寫之問卷進行量化分析，已於 98 年 10 月底執行完畢。
- (4)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移工之勞動文化研究-以魯凱族移民為例」研究計畫，經訪談多位魯凱族移民紀錄口述資料，已於 98 年 12 月前執行完畢。
- (5) 98 年 8 月開始進行勞工博物館志工籌募文宣，10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志工培訓課程。
- (6) 規劃勞工博物館開館倒數活動與各式宣傳，11 月中旬起於高雄捷運多媒體平台進行宣導；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辦理開館倒數活動吸引逾 1 萬 5 千人進館參觀。

##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加強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組織，落實勞工福利。

### (一)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98 年度社會保險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預算共計新台幣 28 億 254 萬 9000 元整。

1. 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5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2. 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14 億 0745 萬 4860 元，為強烈表達對中央分

配補助款比例不公，郝秘書長於 98 年 9 月 7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衛生局及勞工局相關人員研商結果，除社會局—65 歲以上老人及部份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之非法定項目外，其餘暫緩繳納；至於尚未執行之款項 8 億餘元，業已辦理預算保留，俟 99 年度中央誠意協助解決後再行繳納。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98 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11 件，其中備查 98 年度預算書計 55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34 件，備查 97 年決算書計 77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61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16 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 70%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 6 件、回復檢舉案件計 4 件。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 98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如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萬)		職災殘廢 1-5級 (3萬)		職災殘廢 6-10級 (2萬)		職災殘廢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430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1,246萬元)		45	1,350	5	15	7	14	9	9	66	1,388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8 年 3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82 人。
- (2)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106 人次、機構晤談 308 人次、電話關懷 2,504 次、信件關懷 2,232 及其他 47 人次，合計服務 5,197 人次。

### 三、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本府勞工局檢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抽查 15 家事業單位；抽查僱用工讀生事業單位，計有加油站等 20 家事業單位。
- ②本府勞工局主動規劃勞動檢查計有申訴案檢查 7 家、性別工作平等檢查 36 家、外勞專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實施「勞雇協商減少工時」檢查 4 家、勞工退休金提撥檢查 3 家。
- ③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8 年 7 至 12 月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92 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 83 萬 1000 元整。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 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至 98 年 12 月止本市總計有 1,463 家。
- ②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舉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針對 98 年 5 月 1 日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社會團體及 98 年 7 月 1 日適用之自由職業等團體主辦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計有 85 人參加。
- ③ 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舉辦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勞動基準法暨 84 條之 1 法令研習，計有 61 家事業單位 120 人參加。
- ④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8 年 7 至 12 月計 536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計答覆 22,135 件。
- ⑤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8 年 7 至 12 月准予核備者計 282 件。

2. 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 ① 98 年 8 月 11 日假本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計有 78 人參加，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
- ②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98 年度計訪查 36 家。
- ③ 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 ④ 受理勞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 3 件，其中 2 件成立，1 件不成立。

(2)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 ①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 ② 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8 年 12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

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8年7至12月止，共計申請補助29案，通過21案，61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96萬5704元整。

#### (二)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98年7至12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1,211案，上半年繼續協調案件15件，其中758案協調成立、327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31案、其他與非管轄110案。
2. 98年7至12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461案，上半年繼續調解案件74件，其中278案調解成立、224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33案。

####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8年7月1日至7月7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8場次。

#### (四)勞動檢查

1. 98年7月至12月底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 (1)勞動檢查：3305場次。
  - (2)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93場次。
  - (3)罰鍰處分：32件次。
  - (4)訴願：2件。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1)98年7月至12月底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10件，與97年7件相較增加3件，死亡人數增加3人。
  - (2)98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7月至11月份合計失能傷害165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286件次，減少121件次，下降42.31%。

###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 (一)勞工福利

#####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 (1)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 (2)98年度7至12月(含預估)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3161萬5582元。

##### 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眾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98年已於10月份辦理該中心消防、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之維護採購計畫，完成局部整修更新，可有效提昇住宿品質。98年度平均住宿率達50%，旅遊旺季更可達70%以上之高住宿率。

### 3. 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8 年 7 至 12 月勞動事務部課程有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職場問題研究-勞動關係與勞工保護研習班、勞資爭議調解、調解研習班及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等共 4 班；勞工學苑部開辦計有 1. 一般班 46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 至 1,000 元不等。2. 代收代付班有 47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4. 勞工社區圖書室

辦理社區勞工圖書室，推廣勞工閱讀習慣，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 5. 外勞管理

-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8 年度共計 6,172 件；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案件 16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 14 件；其他 60 件。
- (2) 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8 年度共計 4,91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33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722 件。
- (3)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共計 8182 件。
- (4) 建置外國人服務櫃檯加強在地生活計畫，建立外國人服務專區，讓外國人及雇主至本府勞工局洽公時有良好的談話及諮詢空間。
- (5) 98 年 5 月 9 日、6 月 6 日、6 月 20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共計舉辦 6 場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並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配合講授衛生及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共計有 600 名以上外勞參加。
- (6)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半年 (26 集) 透過中國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進行「廣播法令宣導活動」。
- (7) 98 年 7 月 13 日至 98 年 8 月 13 日於高醫家樂福及五福民權商圈二處，透過本市 LED 戶外電視廣告進行法令宣導。
- (8) 98 年 7 月 25 日假中山大學體育館及世運主場館辦理「外籍勞工觀賞世運賽」，參加人數約計 300 人。
- (9) 98 年 8 月 21 日假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 1500 人參加。
- (10) 98 年 9 月 1 日、10 月 1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共計舉辦 2 場外籍勞工雇主法令宣導活動，共有 184 廠家參與活動。
- (11) 98 年 9 月 27 日假旗津海岸公園遊客中心旁廣場辦理「阿巴卡巴~歡

喜“印”新年活動」，超過2,500人次參加。

- (12)「外勞業務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自98年9月10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利用高雄捷運多媒體數位液晶看板播放自製宣導短片，為期8週共播放5600次。
- (13)98年10月11日辦理「外勞籍工認識台灣文化之旅活動」，帶領外籍勞工同遊蓮池潭風景區、陽明探索館及高雄港，參加人數共計300名。
- (14)98年11月25日、11月26日假彰化縣鹿港立德飯店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觀摩活動，共計76人參加。
- (15)98年12月6日假勞工局大禮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約計1000人次參加。

## (二)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

###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 (1)98年7月至12月期間內分別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12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1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5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1件及「身障」歧視申訴案件1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11次。
- (2)98年12月3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3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曾被申訴涉有就業歧視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132人。
- (3)98年7月至12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11場次，共計5,549人參加。

###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98年暖冬計畫

- (1)98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經勞委會核定6項計畫，總核定人數968人，各項計畫名稱暨核定人數如下：
  - ①98年多元方案—總計核定442人，計畫期程：98年2月至10月
    - a.『來高雄觀光，看2009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274人。
    - b.『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142人。
    - c.『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26人。
  - ②98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總計核定526人，計畫期程：98年6月至12月
    - a.『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計畫』核定181人
    - b.『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計畫』核定106人
    - c.『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239人。
- (2)98年暖冬計畫期程為98年9月14日至99年3月13日止，本府共提供410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總經費共新台幣4741萬5861元整。

### 3. 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 4. 資遣通報

-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2,761 件 5,031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79 人，罰鍰 5 家共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
- (2)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 5. 青春專案

配合內政部之 98 年度青春專案查核，本府總評成績榮獲特優。

### 6. 職業訓練成果

#### (1) 日間職前訓練班

98 年第二梯次開辦電腦實務應用、水電、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餐旅實務班等 7 班，訓期自 98 年 8 月 5 日至 12 月 24 日，結訓人數 149 人，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期間追蹤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16 人，其他事由 22 人，未就業人數 111 人將賡續輔導就業。

(2) 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 年期）：第 11 期在訓人數 37 人，第 12 期在訓人數 49 人，第 13 期在訓人數 24 人，合計 110 人。

(3) 專案檢定：98 年 12 月 3、4 日辦理 98 年第二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及高級精密機械班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05 人，實到 103 人，合格 93 人，合格率 90%。

(4) 委外職業訓練班：98 年度委外職訓開設網路購物（拍賣）管理班、新娘秘書（含指甲彩繪）班、CAD 零件繪圖養成班、中餐烹調實務班、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班、家務秘書（老人陪伴）班、複合式料理班、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培訓班、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班、寵物看護員班、居家清潔人員培訓班、拼貼藝術與網拍創業班、創意小吃經營培訓班（婦女職訓專班）、西點烘焙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培訓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中餐烹調培訓班、自行車裝修及行銷人員培訓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18 班，結訓人數 493 人。



(5)辦理 98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成果

梯次	檢定日期	職類	級別	應到(人)	實到(人)	學科及格(人)	術科及格(人)	合格人數(人)	合格率%
一	98年7月1日至7月16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丙級	172	161	67	78	76	47%
		烘焙食品-麵包		114	110	82	76	80	73%
二	98年8月10日至8月24日	調酒	丙級	427	406	351	373	350	86%
三	98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級	327	307	234	244	220	72%
四	98年10月5日至10月8日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	丙級	129	122	105	109	108	89%
五	98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52	47	34	14	13	28%
六	98年11月9日至11月30日	調酒	丙級	561	523	468	445	438	84%

7. 辦理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成果

- (1)立即充電：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對事業單位經營環境之衝擊，協助民間之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持續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工作技能，齊力累積國家人力資本，增進整體競爭力。98 年度立即充電計畫計 59 家通過審查，總計 6,812 位員工受惠。
- (2)充電加值：因應金融海嘯，為協助民間之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持續發展員工所需技能，維持參訓人員生計，以穩定僱用，創造勞資雙贏，98 年度充電加值計畫計 38 家通過審查，總計 1,042 位員工受惠。

8. 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8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求職	28,603人
	推介就業	10,613人
	求職就業率	37.10%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98年7至12月	
	一般廠商求才	21,248人
	求才僱用人數	14,464人
	求才利用率	68.07%

## (3)98年7至12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 象就 業 服 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者	432	162	37.5%
	中高齡者	9,473	2,230	23.54%
	身心障礙者	1,181	416	35.22%
	原住民	304	140	46%
	更生受保護人	516	113	21.9%
	生活扶助戶	309	92	29.77%
	長期失業者	201	110	54.72%
	新移民	245	77	31.42%

##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98年7至12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辦理場次	2場	3場	7場	40場
參加廠商	54家	63家	17家	40家
就業機會	557個	936個	328個	1012個
遞送履歷表者	1,459人次	2,456人次	774人次	3,17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247人	427人	125人	680人

##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8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7月	908	946	6215
8月	838	823	5302
9月	835	905	4635
10月	633	610	4300
11月	551	585	3880
12月	567	576	3578
合計	4,332人	4,445人次	27,910人次

##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600本、快報11,760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他施政新聞稿10次，以擴大宣導。

## (7)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1.98政府型多元方案	968人	968人	98年2月至12月
2.98民間多元方案	91人	91人	98年1月至12月
3.98臨時工作津貼	100人	67人	工作期6個月
4.立即上工計畫	一般對象	1,598人	98年7月至12月
	特定對象	733人	
合計	3,490人	2,421人	

(8) 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8年7至12月開案服務1,300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計696人，就業率53.5%。另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79場次，服務2001人次。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300
	推介應徵人次	2,804
	成功就業人數	696
	就業率	53.5%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65
	推介參訓人次	716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79
	參加研習人次	2,001
	推介應徵人次	2,864
	安置就業人數	636
	就業率	31.7%

(9) 98年7至12月針對就業弱勢者，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25名個案上工。

### (三)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 1. 定額進用業務

98年12月進用義務機關(構)計865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816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49家(公立機關3家，公立學校3家，公營事業2家，私立團體0家，其餘41家民營事業)，法定應進用總人數3,301人，實際已進用5,116人，超額進用1,303人，其中仍有49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標準進用身心障礙者，爰不足進用數68人；98年7月至12月應繳差額補助費新台幣782萬7840元。

####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98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7至12月計補貼息366人次，金額計新台幣34,166元。

#### 3.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98年7至12月份自力更生補助計補助17人，含設備補助22萬6750元、房租補助45萬4128元，總金額計68萬878元整。

#### 4.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98年7月至12月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計獎勵事業單位42家，進用身心障礙者428人次，核發214萬元超額獎勵金。

##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98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由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分別成立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及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總委辦經費為新台幣 457 萬 9,632 元，可提供 18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 (2) 為增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於 98 年 4 月 2 日考察臺北縣（市）政府勞工局推動庇護工場優秀經營經驗，並與單位在庇護工場設立措施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溝通瞭解，作為勞工局推動庇護性就業之借鏡。
- (3) 98 年持續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於高雄捷運三多商圈辦理「捷運站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並規劃每季於捷運庇護商店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於 3 月 29 日辦理「轉印愛心 捏出創意」活動，於 6 月 27 日辦理「印象高雄回顧展」，吸引捷運通勤族目光，有效宣導庇護商品，活動成果斐然。
- (4)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本府勞工局從 6 月份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208 萬元），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
- (5) 為協助庇護工場產品推廣，委由驚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分別於 9 月 19 日辦理庇護工場商品宣導活動，於 11 月 19 及 20 日假國際蓮潭會館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講座」除宣導本市庇護工場產品，並藉由課程提昇工作人員庇護工場相關知能。

## 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8 年 1 至 12 月合計提送諮詢人數 426 人，新開案人數 40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426 人，目前仍服務案數為 141 人。

###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項目	單位 新開案 人數 表 2-1	服務人數 (表 0C)		推介人數 (表 3-1)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穩定就業人 數(3 個月以 上含 97 年 11、12 月)	就業機會 開發數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一般性 人數	支持性 人數		
博愛職業技 能訓練中心	207	2802	1524	479	376	186	0	138	377
支持性就業 服務計畫	496	17130	1056	686	523	50	415	243	1218
合 計	703	19932	2580	1165	899	236	415	381	1595

(3)職業輔導評量

98年1月至12月合計受理個案95人，派案95人，完成評量87人，終止評量8人。

(4)職務再設計

98年1月至12月合計受理申請案件數68件、核准件數54件、核准金額105萬4838元整、召開審查會5次。

7.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8年度累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93張（註銷2張）。

(2)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8年度裁罰業者24家、開立裁處書共計66件，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50萬元。

8. 98年度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6項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如下：

(1)視障者按摩職業訓練計畫，提供10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2)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12位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

(3)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15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4)按摩專業書籍點字製作方案，製作30本按摩專業書，提供視障按摩師專業進修之閱讀。

(5)推動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辦理23場中(大)型按摩巡迴宣導活動，及提供83位視障按摩師臨時工作機會，服務民眾1,662人次。

(6)視障者按摩業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輔導14處按摩服務據點及50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9. 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97年11月推出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該計畫共提供10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6個月，每月薪資1萬7280元，第二階段計畫自98年9月14日起至99年3月12日止。

10. 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腎臟關懷協會於4月12日辦理「再創新機-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會」，邀請南區職評中心賴顧問淑華及艾農生物科技李總經理振輝，講授如何做好生涯規劃、認識職場與就業趨勢、如何成為有價值的員工及如何善用就業資源，補助金額共計2萬元，參與人數52人。

11. 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於5月18日完成「折翼天使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為本市第一家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2.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博訓中心98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

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共 108 人參訓。

- (2)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業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1 人參訓，結訓 38 人，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就業 16 人；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辦理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54%、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結訓 41 名。
- (3) 博訓中心 98 年（22 期）結訓學員訓後就業至 99 年 1 月 15 日計 25 人就業，就業媒合將持續服務至 5 月底為止。
- (4)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